

2024 年度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五部分 附件	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文体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体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体育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文化艺术、体育、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艺术、体育、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的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和版权的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活动，指导县重点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电影设施及基层文化、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

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的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六)指导、推进文化、体育、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科技创新发展，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扶助农村和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县农村电影放映等广播影视重大工程。

(七)组织、协调全县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管理文物(含水下文物)、博物馆(纪念馆)。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推动文化、旅游、广播电

视电影、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负责统筹全县 A 级旅游景区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各类旅游发展资金及其他旅游开发建设资金，引导旅游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支持旅游产业园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发展和促进旅游休闲、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旅游商品和旅游演艺项目开发。

(九) 指导全县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市场发展，负责对相关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依法受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消费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协调假日旅游工作。

(十) 负责指导、管理文化、体育、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市场的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县性的市场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规范旅游企业、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建立旅游违法行为查处信息共享机制。

(十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承担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工作，把握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协调全县重大广播电视电影宣传任务和全县重大文化宣传任务的落实。拟订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媒体融合技术标准，推进广播

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负责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运行维护、技术检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全县播出的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信息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广播剧、电视剧(含动画片)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单位许可证的管理。

(十二)依法监管报刊、印刷复制企业以及音像等其他非纸质媒体出版活动和出版物内容，组织对报刊、内部资料的审读和舆情分析工作。监管从事出版活动的机构(含民办机构)。负责监管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负责本区域内的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及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和涉外侵权的行政案件，打击盗版活动。负责出版环节作品及电影动漫节目的监管，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发行实施监管。加强扫除淫秽色情出版物、打击非法出版活动(以下简称“扫黄打非”)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出版物市场的执法监管。承担县“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三)指导和管理文化艺术、体育、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合作、市场

开发工作。承办对外、对港澳台交流项目相关事务，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

(十四)研究制定体育事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编制体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组织经验交流，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协调、指导体育设施的布局和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体实施国家体育总局，省、市体育局下达的各项任务。

(十五)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组织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和检查全县体育工作。推动机关、农村、学校、企业的体育工作。

(十六)研究和指导业余训练工作。加强运动队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和管理体育系统及民间体育的交流活动。加强体育宣传、指导，协助和配合教育部门发展体育教育。培训、选拔、输送体育干部和专业人才。

(十七)指导全县体育竞赛工作，负责组织举办全县运动会和各单项体育运动竞赛。承办上级下达我县举行的体育比赛活动。根据上级竞赛计划，组织运动队参加各项比赛。

(十八)归口管理体育市场和体育经营活动。领导和管理直属单位。负责全县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

(十九)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

和教育培训。

(二十)关于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文体和旅游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以及依法对动漫、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审查，出版环节动漫作品及电影动漫节目的监管，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实施监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县文体和旅游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沟通协作。

(二十一)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单位	4
明溪县旅游发展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三明明溪南山遗址保护与发展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明溪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明溪县文化馆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明溪县图书馆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明溪县博物馆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明溪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明溪县体育活动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明溪县电视转播台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明溪县乡镇广电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明溪县革命英雄纪念园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围绕《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主动融入全县发展大局，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工作部署，积极推动“四领一促”工作，主动参与“四大板块”“四大专项攻坚行动”等中心工作。同时，紧紧围绕以打造全国生态观鸟之都为目标激发旅游产业新动能、以创建国家级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为目标实现文化事业新高度、以创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为目标推进闽台文化交流新成效、以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为目标开创体育事业新格局四大工作目标，落实文旅各项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以创建国家级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为目标，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再跨越

1. 推进客家文化品牌建设。一是全力推进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增加投资近 40 万元，改扩建提升“归化文脉，古邑非遗”县综合非遗展示馆；新增非遗项目 14 项。二是营造创建生态保护实验区浓厚氛围。投入 20 余万元，在高速路口、国省干线、城区主次街道、公园等重

点场所，宣传、展示、展演客家文化，并通过微信视频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和唱响明溪“客家女神、惠利万家”“观鸟胜地、自在明溪”“客家古邑、杨时故里”“南山遗址、闽台同源”等特色客家文化品牌，进一步营造实验区建设氛围。

2. 文化活动点亮生活。2024 年举办舞龙踩街民俗活动、“风展红旗如画”宁清归书法巡回展、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惠利夫人非遗文化活动等文艺活动 30 余场。开展舞蹈、合唱、乐理、朗诵等公益培训，提高群众文化素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先后推出“年味渐浓，书香伴你迎新岁”“榜样的力量——雷锋事迹与雷锋精神传承”微信展等活动；线下每周举办“国学经典讲座”“亲子阅读活动”等活动，截至目前，共开展 160 余场，8000 余人次参与。线上线下相结合，推动全民阅读风潮。

(二) 以创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为目标，推进闽台文化交流再突破

1. 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有序推进。已完成南山遗址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工程（欧洲葡萄酒文化主题小镇），并于 10 月 1 日开始试运营，计划元旦前正式运营，并于 12 月 31 日举办“绿都三明踏歌行”·侨乡明溪田园音乐汇，云集本地特色美食、农特产品、非遗手工艺等业态，音乐搭台、文化赋能、消费唱戏，展现明溪夜晚的独特魅力，进一步释放消费活力。

策划考古遗址公园相关项目。加强南山遗址保护和利用，讲好南山遗址故事，南山遗址已发抵洞穴区域保护展示项目已于2024年9月12日获国家文物局批复，目前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方案编制；南山遗址安防工程向上争取资金130万，目前正在进行招投标工作。

2. 文物保护利用稳步推进。一是实施革命文物保护修缮工程。争取到胡坊红军旧址群安防项目“三防”保护资金50万元，已完成“三防”实施方案编制及招标工作；完成罗翠官厅、原厝坑高坪廊屋桥红色遗（旧）址修缮工程及“四方”验收；完成王桥王坊张家红色文物建筑修缮工程项目复勘、预算及预算审核，目前正在工程招标。完成胡坊红军旧址群—广西会馆修缮工程市文物局的初验，完成胡坊红军旧址群（李家祖屋、李家大院、苏家大厝）、御帘东方军司令部旧址张氏大祖厝修缮工程完成省文物局终验，文物保护基石进一步夯实。二是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成立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明溪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通过政务网、融媒体及县文旅局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发布征集不可移动文物线索公告、工作动态和推介视频12条，营造普查浓厚氛围。完成三普复查214处，普查率为100%，新发现24处，征集线索56条。

（三）以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为目标，推进体育

事业发展再加速

1. 做“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投资 11.24 万元，完善社区户外健身器材 5 处，在夏阳乡夏阳村、瀚仙镇王陂村、城西陈家巷等 5 处增设户外健身器材 26 件；完成智慧体育公园项目建设；继续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县级公共体育场馆接待群众近 50 万人次，组织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开展田径、游泳、排球、拳击、羽毛球等项目青少年培训 2000 余人，逐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拓宽了全民健身的“幸福半径”，提升明溪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 做“亮”全民健身品牌活动。一是全民健身活动如火如荼。成功举办新年登高健身大会、第二届“厂 BA”篮球赛、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等群众性赛事活动 20 余场，形成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长年不断线的群众体育赛事集群。二是全民健身服务火热开展。举办科学健身大讲堂、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球操）培训班、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7 次，服务效能不断凸显。

3. 做“好”十八届省运会备战工作。一是竞赛场馆有着落。开展明溪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拳击、排球热身馆），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工作，正在着手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立项工作；实施侨乡体育中心综合馆、城关中学、职业中学艺体馆改造提升工程，于 7 月中旬完工验收。

二是人才引进有政策。出台《明溪县备战福建省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部比赛和锦标赛比赛政策措施》《明溪县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奖励办法》等重磅新措施，落实4名拳击运动员学籍落户明溪，完成与省拳击队教练对接签订引进合同。三是训练备战有办法。体教融合，悉心“育苗”。坚持送教进校，探索教练派驻制，将专业教练员派驻校园，延伸至幼儿园，利用大课间、体育课、课后服务等时间，见缝插针带队训练。以赛代练，以赛提能。我县籍运动员代表省、市、县参加全国、省、市乒乓球、羽毛球、举重、霹雳舞等比赛并获得佳绩，获得前三名次有36余人次。其中在2024年全国U系列羽毛球比赛U10-11总决赛中，王乐彤、赖予瞳代表福建队夺得10岁女团全国亚军和个人赛亚军。在2024年福建省青少年锦标赛系列赛中，拳击获得2金、3铜，武术散打2枚金牌、羽毛球1枚金牌、霹雳舞1枚金牌；排球获得甲组团体赛第六名、乙组团体赛第五名、丙组团体赛第六名。2024年我县代表队在市少儿体育锦标赛上，游泳队个人单项获得4金8银6铜15个第四名7个第五名，团体总分第三名；田径队个人单项获2金7银10铜，少儿组团体总分第六名，初中组团体总分第三名；举重队个人单项得1金3铜，团体总分第六名；乒乓球队个人单项获2个第五名，团体总分第六名；羽毛球队夺得5金1银2铜，团体总分第四名，用骄人的成绩证明了明溪县青少年

体育精英的实力。

(四)以打造全国生态观鸟之都为目标，推进旅游产业再升级

1. 项目建设稳扎稳打。一是用“观鸟流量”催生“观鸟经济”。王桥生态观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列入全省文旅经济招商重点项目库，王桥“百鸟家园”已于元旦正式开放。二是用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全域旅游格局。夏阳乡旦上村网红星空屋露营基地建设项目、翠竹洋火山口地质公园国家3A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等5个乡镇项目已基本完工，目前正在申请2024年全域旅游专债资金2.34亿；主动融入长征文化公园建设，完成明溪县旦上一御帘红色旅游景区建设项目、明溪县滴水岩红色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三是用闽学文化促进文旅融合。加强对杨时文化等闽学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推进龙湖村文化活动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12.13开工建设。

2. 盘活资源走深走实。一是优化资产运营。针对现有文旅资源的不同产权属性和利用现状，科学分析各景区景点市场运营情况，更新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升级旅游业态。其中，滴水岩红色旅游景区，明溪革命纪念馆已于9月下旬完工并重新对外开放，完成中草药科普步道中草药种植；中央苏区(福建)中医药文化陈列馆正在施工；翠竹洋景区升级牛栏酒吧、漆扇及簪花体验、锦鲤喂养、星空屋智能蒸脚桶、儿童

夏日游泳池等业态，逐步完善露营基地、丛林探险、休闲垂钓等设施设备，订购到位电瓶接驳车；肖家山景区已邀请同济大学吴博士进行民宿设计；在云上小院新增小吃，客秋包等新消费业态，完善景区服务；新建肖家山农耕文化展馆及肖家山肥狮胖胖舞展馆；完成南山遗址服务设施提升工程（葡萄酒文化主题小镇），并于10月1日开始试运营，并在元旦前夜举办2024年“绿都三明踏歌行”·侨乡明溪田园音乐汇；二是整合特色美食。收集汇总各乡镇景区景点、农家乐、特色美食60道等文旅资源，完成各乡镇特色菜肴《明溪味道》专题册汇编；已完成《明溪有“礼”》农特产品专题册汇编，收录明溪淮山、客秋包、肉脯干、温庄贡米、常坪豆腐等33样明溪县农特产品及淮山系列美食。三是策划精品线路。统筹全县观鸟、森林康养、欧洲进口商贸等资源，策划推出古村休闲一日游、红色+研学二日游、生态观鸟三日游等精品线路，并在特殊时间节点推出鸟鸣山幽·养生之旅、“风展红旗如画三明”清廉红色之旅、“二十四节气美食文化”之旅等5条精品旅游线路，进一步串点连线、连线成片。

3. 文旅营销见行见效。一是壮大欧品购消费市场。抓住国家发改委“关于支持明溪建设欧洲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契机，出台《明溪县壮大欧品购市场促进文旅消费奖励办法》，对组团累计、旅游专列、自驾游团队、研学旅游团队、OTA

平台收客等旅游团队及新媒体宣传、营销活动宣传、直播带货等宣传活动、品牌创建等按相关标准进行奖励，鼓励团队来明旅游，将欧品购特许商店纳入旅游行程等，加大欧品购消费市场宣传推介，不断壮大欧品购消费市场。二是搭建“智慧游明溪”平台。委托第三方设计制作“观鸟明溪”小程序，将全县“吃、住、行、游、购、娱”信息集中到一个软件当中，方便各地游客了解明溪、畅游明溪，目前小程序已上线。三是实施多维文旅营销。《人民日报》数字传播（福建）有限公司拍摄小组赴明溪拍摄《“趣”三明自然好玩》旅游攻略，完成滴水岩、翠竹洋、肖家山、南山田园综合体等几大景区及淮山羹、客秋包、目鱼笋等明溪特色美食拍摄，在五·一前后通过《人民日报》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进一步打响提升明溪品牌知名度。四是强化文旅宣传推介。积极赴上海、广州、泉州等地参加中国国际旅游交易日、海峡旅游博览会、上海汽车文化节、等全国、省、市举办的各项旅游宣传促销活动，开展明溪县文旅专场招商会，大力宣传推介我县红色文化、观鸟旅游等文旅资源，进一步提高明溪旅游知名度。

（五）以平安明溪为目标，推进文旅形象再巩固。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平安文化市场、“扫黄打非”、“福剑净旅”旅游市场专项整治等各项工作，通过“双随机”、日常执法，加强对文旅行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查处，督促各

经营业主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力防范事故发生。全年共组织开展各类检查 60 余次，参与联合检查 8 次，出动检查人员 1036 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445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20 余处，收缴非法出版物 20 余本（册、张）。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1.0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7.32
八、其他收入	107.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4.5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470.5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33.72	本年支出合计	3203.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1.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52.06
总计	4355.22	总计	4355.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3233.72	3125.86	0.00	0.00	0.00	0.00	107.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	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2	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	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	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7.88	1450.02	0.00	0.00	0.00	0.00	107.8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89.85	1174.67	0.00	0.00	0.00	0.00	15.18
2070101	行政运行	888.35	880.85	0.00	0.00	0.00	0.00	7.50
2070109	群众文化	62.79	55.11	0.00	0.00	0.00	0.00	7.68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6.57	10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59.93	5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73	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9.48	6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132.32	13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20.71	12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11.61	1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190.41	97.73	0.00	0.00	0.00	0.00	92.68
2070305	体育竞赛	36.66	7.98	0.00	0.00	0.00	0.00	28.68
2070306	体育训练	65.75	4.75	0.00	0.00	0.00	0.00	61.00

2070307	体育场馆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3.00	1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4.32	1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607	电影	14.32	1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46	2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7.46	2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3	2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3	2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3	2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4.52	17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4.52	15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4.52	15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70.50	14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70.50	14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0.50	47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3203.16	950.40	2252.7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	0.00	2.89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2	0.00	1.62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2	0.00	1.6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	0.00	1.27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	0.00	1.27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7.32	931.86	595.46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21.89	927.42	294.47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920.42	915.42	5.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62.76	0.00	62.76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6.57	0.00	106.57	0.00	0.00	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59.93	0.00	59.93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73	0.00	2.73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9.48	12.00	57.48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132.32	0.00	132.32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20.71	0.00	120.71	0.00	0.00	0.00
2070205	博物馆	11.61	0.00	11.61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127.81	4.44	123.37	0.00	0.00	0.00
2070305	体育竞赛	35.06	0.00	35.06	0.00	0.00	0.00
2070306	体育训练	4.75	4.44	0.31	0.00	0.00	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4.32	0.00	14.32	0.00	0.00	0.00
2070607	电影	14.32	0.00	14.32	0.00	0.00	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51	0.00	0.51	0.00	0.00	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51	0.00	0.51	0.00	0.00	0.00
20708	广播电视	3.01	0.00	3.01	0.00	0.00	0.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01	0.00	3.01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46	0.00	27.46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7.46	0.00	27.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3	17.37	10.5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3	17.37	10.56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3	17.37	10.5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4.52	0.00	174.52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54.52	0.00	154.52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4.52	0.00	154.52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70.50	1.17	1469.33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70.50	1.17	1469.33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0.50	1.17	469.33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5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	2.8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71.01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3.59	1483.08	0.51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3	27.9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4.52	174.52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470.50	0.00	1470.5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25.86	本年支出合计	3159.43	1688.42	1471.0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159.43	总计	3159.43	1688.42	1471.01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88.42	943.23	745.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	0.00	2.8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2	0.00	1.6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2	0.00	1.6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	0.00	1.2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	0.00	1.2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3.08	925.86	557.2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08.24	921.42	286.82
2070101	行政运行	914.42	909.42	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55.11	0.00	55.11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06.57	0.00	106.57
2070113	旅游宣传	59.93	0.00	59.93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73	0.00	2.7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9.48	12.00	57.48
20702	文物	132.32	0.00	132.32
2070204	文物保护	120.71	0.00	120.71
2070205	博物馆	11.61	0.00	11.61
20703	体育	97.73	4.44	93.29
2070305	体育竞赛	7.98	0.00	7.98
2070306	体育训练	4.75	4.44	0.31
2070307	体育场馆	75.00	0.00	75.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0.00	0.00	1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4.32	0.00	14.32
2070607	电影	14.32	0.00	14.32
20708	广播电视	3.01	0.00	3.01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3.01	0.00	3.0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46	0.00	27.46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7.46	0.00	27.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3	17.37	10.5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3	17.37	10.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3	17.37	10.56
213	农林水支出	174.52	0.00	174.52

21301	农业农村	154.52	0.00	154.5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4.52	0.00	154.5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0.00	2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7.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3.95	30201	办公费	0.0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4.97	30202	印刷费	0.3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64.1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3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5.29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12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56	30207	邮电费	0.0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	30211	差旅费	0.0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3	30215	会议费	0.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7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8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92.30	公用经费合计					50.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8.1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3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37
3. 公务接待费	6	4.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1471.01	1471.01	1.17	1469.84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51	0.51	0.00	0.51	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51	0.51	0.00	0.51	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00	0.51	0.51	0.00	0.51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470.50	1470.50	1.17	1469.33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470.50	1470.50	1.17	1469.33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70.50	470.50	1.17	469.33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4355.22 万元，支出总计 4355.2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176.91 万元，增长 37.03%，主要是 2024 年增加南山田园综合体耕地两年租金 154.52 万，非遗与客家文化保护支出增加 91.95 万，增加南山遗址公园配套设施建设经费 1000 万元，明溪县智慧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经费 119.6 万元，筹备第十八届省运会进行体育场馆提升及训练经费 153.13 万元，承办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经费 59.53 万元；2024 年减少明溪县北部片区公共体育标准田径场和足球场建设经费 480 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3233.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3.78 万元，增长 59.3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4.8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1.0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07.86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3203.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33.33万元，增长62.6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50.4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97.25 万元，公用支出 53.15 万元。

2. 项目支出 2252.7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159.43 万元，支出总计 3159.4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194.92 万元，增长 60.83%，主要是：2024 年增加南山田园综合体耕地两年租金 154.52 万，非遗与客家文化保护支出增加 91.95 万，增加南山遗址公园配套设施建设经费 1000 万元，明溪县智慧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经费 119.6 万元，筹备第十八届省运会进行体育场馆提升及训练经费 153.13 万元，承办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经费 59.53 万元；2024 年减少明溪县北部片区公共体育标准田径场和足球场建设经费 480 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8.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3.32 万元，下降 8.82%，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支出 1.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发放离退休干部高龄护理费。

(二)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 1.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发放离退休干部高龄护理费。

(三) 2070101-行政运行支出 914.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11 万元，增长 5.5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 2070109-群众文化支出 55.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83 万元，增长 260.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出我县 9 个乡镇广电站免开资金 22.5 万元，购置图书馆和文化馆书刊、图书编目加工、公益课堂器材等支出 11.81 万元。

(五) 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支出 106.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1.95 万元，增长 628.9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出肖家山传统村落非遗保护及非遗传承所提升 25 万元，惠利夫人、饶公信俗、肉脯干等非遗项目保护与传承支出 40 万元，非遗传承所和综合非遗展示馆提升改造支出 29.32 万元。

(六) 2070113-旅游宣传支出 59.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19 万元，下降 31.9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举办聚龙迎春民俗文化节活动支出 25 万元，观鸟露营节活动支出 21.68 万元，2024 年无此活动支出。

(七) 2070114-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2.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经费在此科目核算，2023 年该经费支出在 2070101 科目核算。

(八)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支出 69.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4 万元，增长 36.1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出滴水岩观鸟文创产品设计制作费用 9.62 万元，创建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试验区广告宣传物料支出 9.95 万元。

(九) 2070204-文物保护支出 120.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8 万元，下降 4.04%。主要原因是我县文物保护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项目进度及合同条款安排款项支付。

(十) 2070205-博物馆支出 11.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5 万元，增长 98.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对博物馆进行零星修缮及办公家具购置支出 3.96 万元。

(十一) 2070305-体育竞赛支出 7.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 万元，增长 46.9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购置少儿锦标赛服装支出 2.29 万元。

(十二) 2070306-体育训练支出 4.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1.18 万元，下降 19.9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出少儿游泳队教练劳务费 4.44 万元，少儿游泳队保险费 0.31 万元。

(十三) 2070307-体育场馆支出 7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8 万元，下降 13.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出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费用 35.8 万元，2024 年支出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费用 13.34 万元，购入各体育项目训练器材 13.48 万元。

(十四) 2070308-群众体育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老体协工作有序开展。

(十五) 2070607-电影支出 14.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 万元，增长 20.3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老放映员生活补助标准提高。

(十六) 2070899-其他广播电视支出支出 3.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26 万元，下降 94.0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出电视转播台不间断电源购置 19.97 万元，两年度巡检费 12 万元，无线电视 700MHz 移频工程 7 万元，2024 年无此项目支出。

(十七) 2079902-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支出 27.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4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付 2023 年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助 15.28 万元和 2024 年前三季度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助 12.18 万元。

(十八)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27.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9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出死亡抚恤金 17.37 万元，社区文化协管员补助 10.56 万元。

(十九)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支出 154.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5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付南山田园综合体耕地 2023 及 2024 年租金 154.52 万。

(二十)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 2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出客家服饰设计制作及展演费用 7 万元，非遗展馆提升改造 13 万元。

(二十一) 2070399-其他体育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出明溪县城北片区公共体育场标准田径跑道及标准足球场场地建设项目，项目已完结。

(二十二) 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出滴水岩景区福圆景观小品建设项目尾款 7.7 万元，项目已完结。

(二十三) 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1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旅游发展专项支出在此科目核算，2024 年在

2070113 科目核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471.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1.81 万元，增长 1757.34%。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70799-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支出 0.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1 万元，增长 7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付 2022 年度国产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补助 3000 元，2024 年支付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国产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补助 5100 元。

(二) 2296003-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 470.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1.60 万元，增长 496.3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出明溪县智慧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经费 119.6 万元，筹备第十八届省运会进行体育场馆提升及训练经费 153.13 万元，承办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经费 59.53 万元，第八届市运会参赛经费 22.63 万元，全民运动健身活动经费支出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三) 2296099-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 10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支出南山遗址公园配套设施建设经费 1000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3.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92.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0.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36%；较上年增加 2.57 万元，增长 45.89%。主要原因是电视转播台车辆随年限与行驶里程增加，维修费用及油耗增加。2024 年推进沪明合作、文旅产业发展、承办省排球锦标赛、筹备第十八届省运会、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试验区创建验收等公务接待活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 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29%；较上年增加 1.06 万元，增长 45.8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部门 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29%;较上年增加 1.06 万元,增长 45.89%。主要是电视转播台车辆随年限与行驶里程增加,维修费用及油耗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22%;较上年增加 1.49 万元,增长 45.15%。主要是 2024 年推进沪明合作、文旅产业发展、承办省排球锦标赛、筹备第十八届省运会、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试验区创建验收等公务接待活动增加。累计接待 69 批次、48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 2131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经费、革命英雄纪念园管护经费、竞赛及体育经费、客家文化生态实验区工作经费、体育中心管护经费、图书馆及文化馆免开经费、文博会参会经费、红色文化旧址保护管理经费、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社区文化协管员补助专项资金、县级文物保护项目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08.7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

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43.19 万元增加 17.9%。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2.57 万元，2024 年支付 2023 年计提工会经费 4.4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4.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4.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4.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4.0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电视转播台作业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 2131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通过“2131”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131”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通过“2131”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助		≤4 万元		4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				0	0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百分比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电影播放覆盖率		=100 百分比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				0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化市场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放映场数		≥1000 场次		1060	10	10	
			各行政村年放映场次		≥12 场次		12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各行政村电影放映工作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出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革命纪念园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通过革命纪念园管护经费的投入，持续发展我县旅游产业。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5.74	10	44.1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5.74	—	44.1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革命纪念园管护经费的投入，持续发展我县旅游产业。				通过革命纪念园管护经费的投入，持续发展我县旅游产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纪念园管护经费		≤13 万元		5.74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				0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明溪县红色景区知名度		=是		是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景区及周边环境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条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观光、研学人数		≥6 万人次		13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红色旅游景区接待工作		=是		是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出率		≥100 百分比		95.67	10	9.57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9.57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革命英雄纪念园管护工作部分费用报销结算流程稍有滞后，导致资金执行率偏低			及时跟进革命英雄纪念园管护工作相关费用报销结算流程，提高资金执行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红色文化旧址保护管理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通过红色文化旧址保护管理费投入，完善红色文化旧址保护工作。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红色文化旧址保护管理费投入，完善红色文化旧址保护工作。				通过红色文化旧址保护管理费投入，完善红色文化旧址保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红色文化旧址保护与管理经费	≤10 万元		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			0	0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红色文化旧址保护成果	=是		是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			0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红色文化旧址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5 件		0	1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色文化旧址修缮	≥3 次		3	20	20	
		质量指标	完善红色文化旧址保护工作	≥3 处		3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0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竞赛及体育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通过体育设施及竞赛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体育设施设备维护，培养体育人才、打造体育强县。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7.98	10	99.7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7.98	—	99.7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体育设施及竞赛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体育设施设备维护，培养体育人才、打造体育强县。					通过体育设施及竞赛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体育设施设备维护，培养体育人才、打造体育强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体育竞赛经费		≤8 万元		7.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青少年竞技体育水平		=是		是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竞赛及体育工作的满意度		≤5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省市比赛次数		≥9 次		13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青少年竞技体育水平		≥100 人次		13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出率		≥100 百分比		99.77	10	9.98	项目已完成，资金结余 0.02 万元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98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客家文化生态实验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通过客家文化生态实验区工作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客家文化生态实验区工作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通过客家文化生态实验区工作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客家文化生态实验区建设经费		≤30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客家文化传统技艺知名度		=是		是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满意度		≤5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客家文化宣传活动		≥3 次		5	10	10		
			明溪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2 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挖掘申报、保护非遗项目		≥2 个		14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出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通过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投入，保障老放映员待遇，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2	10.32		10.3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2	10.32		10.3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通过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投入，保障老放映员待遇，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放映员补助		≤10.32 万元		10.3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百分比		10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		—		0	0	0		
		生态效益指标	—		—		0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0	1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放映员补助人次		≥180 人次		192	30	30		
		质量指标	—		=00		0	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出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旅游产业发展基金								
主管部门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通过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投入，持续发展我县旅游产业。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59.02	10	98.3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59.02	—	98.3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投入，持续发展我县旅游产业。					通过旅游产业发展基金投入，持续发展我县旅游产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旅游发展专项经费		≤60 万元		59.02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				0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我县旅游经济收入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明溪县红色景区知名度		=是		是	10	10		
			提升我县旅游品牌影响力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		0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游市场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旅游活动、推介会		≥3 次		5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旅游产业推广工作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出率		≥100 百分比		98.37	10	9.84	使用上级资金结算部分费用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84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通过“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2.73	10	78.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50		2.73	—	78.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通过“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扫黄打非工作经费		≤3.5 万元		2.7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处相关案件		≥2 件		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化市场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次数		≥3 次		5	20	20		
		质量指标	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覆盖率		≥90 百分比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社区文化协管员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通过社区文化协管员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6	0.96		0.9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96	0.96		0.9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社区文化协管员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通过社区文化协管员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社区文化管理员补贴		≤0.96 万元		0.9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文化强县		=是		是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文化协管员补助人数		=96 人次		96	10	10		
		质量指标	调动人民群众参加文化活动积极性，巩固文化惠民成果。		=是		是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体育中心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通过体育场管护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体育设施设备维护、打造体育强县。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体育场管护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体育设施设备维护、打造体育强县。				通过体育场管护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体育设施设备维护、打造体育强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育中心管护经费		≤35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县全民健身水平		=是		是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入场锻炼人次		≥15 万人次		42	20	20		
		质量指标	体育场馆使用率		≥85 百分比		99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出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图书馆、文化馆免开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通过图书馆文化馆免开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图书馆文化馆免开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通过图书馆文化馆免开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免开经费		≤10 万元		1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				0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图书馆文化馆公共服务能力		=是		是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化市场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讲座、展览、线下阅读活动、文艺晚会等活动		≥5 次		9	20	20		
		质量指标	完善图书类目、文艺设施设备		≥4 批次		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文博会参会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通过参加文博会，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0.91	10	22.7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0.91	—	22.7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参加文博会，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通过参加文博会，持续完善我县文化产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博会参会经费		≤4 万元		0.9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明溪文化产业品牌的知名度		=是		是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我县文博会宣传活动满意度		≤5 件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明溪文化宣传一次		≥1 次		1	20	20		
		质量指标	提升明溪文化市场影响力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			
项目概况			通过文物保护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物保护工作。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完善我县文物保护工作。					通过文物保护经费投入，持续完善我县文物保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经费		≤20 万元		2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				0	0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文物保护成果		=是		是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				0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条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文物修缮次数		≥3 次		5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文物抢救性修缮		≥95 百分比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4 年无相关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